

中共达州市通川区委办公室文件

通区委办〔2019〕92号

中共达州市通川区委办公室 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通川区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方案》的 通 知

各乡镇、莲花湖管委会党委，街道党工委，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莲花湖管委会，区级相关部门：

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将《通川区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中共达州市通川区委办公室



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27日

通川区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省委十一届六次全会精神、市委四届七次全会和区委五届四次党代会精神，切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进一步落实《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农民工服务保障十六条措施〉的通知》（川委办〔2018〕48号）和《中共达州市委办公室、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方案〉的通知》（达市委办〔2019〕83号）文件精神，建立健全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长效机制，推动农民工公共服务均等化，增强农民工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结合通川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强化就业服务

（一）提供劳务用工信息。做好农民工实名制信息动态管理，按季度更新掌握农民工转移就业信息。利用达州公共招聘网、“就在达州”微信公众号、四川省农民工服务网、达才网和通川区人力资源服务场所等平台，定期征集、实时推送企业用工信息。〔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农民工服务中心；区商务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各乡镇街委。分号前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组织专场招聘会。每年在农民工集中返乡期间，组织开展“春风行动”、“就业援助月”、“温暖回家路”、“民营企业招聘

周”等招聘活动 3 场以上。开展“送岗位下乡”就业专场招聘会 2 场以上，为农民工就近就业搭建平台。〔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农民工服务中心；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各乡镇街委〕

（三）开展就业帮扶。将在城镇就业的农民工纳入就业登记范围，将在城镇居住半年以上的失业农民工纳入失业登记范围。为符合条件的农民工提供公益性岗位安置和就业帮扶，动态消除零就业家庭。〔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农民工服务中心、区财政局、区交运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各乡镇街委〕

（四）深化劳务合作。深化拓展与国内一线城市等地劳务协作，建立信息共享、人才互通、资源对接的合作机制，形成长期稳定的劳务合作关系。〔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农民工服务中心；区商务局，各乡镇街委〕

二、加强技能培训

（五）打造特色劳务品牌。加大劳务品牌的打造力度，依托劳务培训基地、各类职业培训机构和用工企业，做大做强“巴山妹子”、“巴山厨师”、“巴山建工”等传统劳务品牌，开发农村电商、乡村旅游、健康养老、家政护理等领域新兴劳务品牌，创造区级地方特色劳务品牌。〔责任单位：区农民工服务中心；区人社局、区民政局、区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体旅游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卫健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各乡镇街委〕

（六）加强技能培训。结合农民工务工需求，大力开展定向、

定岗、订单等技能培训，每年分类组织实施劳务品牌培训、青年劳动者培训和青年电商培训。〔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农民工服务中心、区商务局；区住建局、区文体旅游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各乡镇街委〕

（七）优化职业技能鉴定服务。为参加技能培训和自学技能的农民工及时提供方便快捷的鉴定服务。对在区外有鉴定需求的农民工，积极协调就业地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开展鉴定服务。经鉴定合格的，及时颁发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能力证书。〔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经信局、区住建局、区交运局、区商务局，各乡镇街委〕

（八）组织参加技能竞赛活动。组织农民工参加“工匠杯”等职业技能大赛和各级各类技能比武、岗位练兵等活动，以赛促训，激励农民工提高职业技能水平。〔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农民工服务中心；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经信局、区商务局〕

三、提供交通便利

（九）保障平安返乡返岗。春节前后，协助市交通运输部门等相关部门（单位）为农民工开通专列（专车），保障农民工平安出行和返乡。鼓励支持社会爱心企业、爱心人士为农民工集中出行提供专车服务。〔责任单位：区交运局；区农民工服务中心、达州车务段、区商务局，各乡镇街委〕

（十）提供温馨便民服务。协调火车站、汽车站等，根据农民工交通出行流量设置农民工购票窗口，提供集中代购票、预留车票服务，解决农民工出行购票难问题。春运期间，在车站、高

速公路服务区 and 返乡交界处等地设置以欢迎农民工返乡和交通安全等为主题的横幅标语，设立农民工便捷服务站点，提供茶水药品、交通咨询、车辆检修、道路救援等便捷服务。〔责任单位：区交运局；区农民工服务中心，各乡镇街委〕

四、方便证照办理

（十一）优化证照办理服务。协调区外公安机关，开展通川籍农民工身份证、出国（境）证件异地办理业务，开通异地办理、省内办证快捷办理等证照办理通道。鼓励各单位为外出农民工采取代办、邮寄等方式办理相关证明材料。利用春节等重大节假日前后农民工集中返乡时段，开辟专门窗口提供各类证照办理服务。完善农民工落户政策，推动农民工进城落户，全面实施居住证制度，因地制宜采取多种方式推进符合条件的农民工及随迁家属在城镇落户。〔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行政审批局、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民政局，各乡镇街委〕

五、改善居住条件

（十二）加大住房保障力度。将符合条件的农民工纳入城镇住房保障范围，将每年竣工的公共租赁住房按一定比例供应给农民工。鼓励开发区、工业园区和劳动密集型企业建设集体宿舍类公共租赁住房，解决农民工的基本住房问题。引导和鼓励农民工积极缴存住房公积金，拓宽商品房贷款渠道，提高农民工住房购买能力。扩大农民工住房公积金缴存覆盖面，推进住房公积金制度向非公有制单位及稳定就业的进城务工人员覆盖，提高农民工依法缴存和使

用住房公积金的积极性。〔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民工服务中心，各乡镇街委〕

六、确保子女就学

（十三）提供平等义务教育服务。落实随迁子女入学政策，切实简化优化入学流程和证明材料，统筹安排农民工随迁子女就近入学，随迁子女入学后，混合编班、统一管理，确保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区外务工的农民工随迁子女入学，由农民工户籍所在地乡（镇）政府协调流入地有关部门统筹安排。〔责任单位：区教科局；区商务局、区公安分局、区农民工服务中心，各乡镇街委〕

七、做好健康服务

（十四）强化职业健康保护。加强农民工职业健康宣传教育，各地每年至少开展2次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执法检查，督促用工企业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农民工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岗前、岗中、离岗的体检率不低于90%，确保不发生重大职业健康事件。〔责任单位：区卫健局、区应急管理局；各乡镇街委〕

（十五）实施公共卫生服务。加强农民工健康服务组织统筹，为农民工在输入地免费提供婚前、孕前检查，免费提供艾滋病、包虫病等重大传染病防治检查和治疗，免费为符合条件的女性农民工提供“两癌”检查。输出地利用农民工集中返乡时机，组织医疗机构提供体检服务。〔责任单位：区卫健局；区妇联，各乡镇街委〕

八、丰富文化生活

（十六）提供公共文化服务。把农民工纳入城市公共文化服

务体系，享受市民服务。鼓励在农民工集中居住地规划建设简易实用的文化设施和“农民工之家”，为农民工提供读书看报、休闲娱乐和文化交流服务。〔责任单位：区文体旅游局；区住建局、区人社局、区农民工服务中心，各乡镇街委〕

（十七）开展送文化下乡、进村、入企活动。利用春节等重大节假日，组织文艺团队，深入农村、企业开展政策宣讲、文艺表演、才艺展示和坝坝电影等形式多样的文化下基层活动，满足农民工精神文化需求。〔责任单位：区文体旅游局；区委宣传部，各乡镇街委〕

（十八）开展农民工体育活动。依托通川区支乡联谊会、通川商会、驻外农民工服务站和用工企业，鼓励通川籍农民工参加农民工体育比赛活动。组建农民工体育活动协会，由农民工单独组队参加省、市、区运动会。〔责任单位：区文体旅游局；区商务局、区农民工服务中心，各乡镇街委〕

（十九）举办农民工原创文艺作品大赛。每3年组织一次全区农民工原创文艺作品大赛，鼓励农民工积极参加摄影、书画、歌曲、诗歌和散文等文艺作品比赛，积极推选优秀作品参加省、市农民工原创文艺作品大赛，展示新时代农民工精神风貌。〔责任单位：区文体旅游局、区农民工服务中心；区文化馆、区文联、区人社局、区财政局〕

九、优化社保服务

（二十）畅通社保服务渠道。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合作，拓宽

服务渠道，加快制发卡进度，确保我区参保农民工社保卡做到应发尽发。扩大社保缴费服务网点，推广社保缴费手机 APP“天府 e 税”和微信公众号，方便农民工社保缴费。完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系统，实现农民工社保顺畅转续。〔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税务局，各乡镇街委〕

（二十一）完善异地就医备案管理。扩大异地就医联网医疗机构覆盖范围，通过简化手续、先备案后就医等措施，推进电话、传真、网络、手机 APP 等备案查询方式，提升农民工群体备案覆盖率和异地就医结算服务可及性。〔责任单位：区医保局；区卫健局，各乡镇街委〕

十、注重权益维护

（二十二）开展欠薪专项整治。畅通欠薪举报投诉渠道，开展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专项治理活动，严厉打击欠薪违法犯罪行为，落实工资保证金和欠薪企业“黑名单”等制度。加大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监督考核和督查问责力度，杜绝发生新的欠薪。全面推广运用建筑业农民工实名制管理信息系统，开展工程建设领域欠薪源头治理。规范农民工劳动用工管理，督促和指导用人单位与农民工依法签订和履行劳动合同。〔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农民工服务中心、区人民法院、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交运局、区水务局、区总工会、区司法局，各乡镇街委〕

（二十三）开展跨区维权。建立城际维权联动机制，司法、

工会等部门与区外有关部门、驻外办事处、驻外农民工服务站、支乡联谊会、商会等组织加强沟通协调，联动开展农民工跨区法律援助，依法解决区外农民工伤残伤亡案件和重大劳动纠纷案件。

〔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人社局；区农民工服务中心、区总工会、区公安分局、区人民法院、区商务局，各乡镇街委〕

（二十四）畅通劳动争议仲裁“绿色通道”。建立完善劳动争议快速处理机制，按照“快立、快调、快审、快结”的原则，依法采用简易程序，积极采取先行裁决、先予执行等措施，快速妥善处理涉及农民工的劳动争议，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人民法院、区司法局、区总工会〕

（二十五）加强公益性法律服务。将律师从事农民工维权服务列入各级政府购买法律服务范围，建立法律服务志愿者队伍，畅通法律服务热线，为符合条件的农民工免费提供法律咨询、代拟法律文书等公益性法律服务，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农民工提供案件代理、指定辩护等法律援助服务。〔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人民法院、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总工会，各乡镇街委〕

十一、加大创业扶持

（二十六）鼓励返乡创业。动态监测农民工就业创业供求状况，推送返乡创业优惠政策信息，落实支持农民工返乡下乡创业的政策措施，综合运用财政支持和担保、金融信贷、创业孵化、创业培训等扶持政策，为有意愿返乡下乡创业的农民工牵线搭桥，

帮助农民工回乡投资兴业、参与发展、建设家乡。〔责任单位：区农民工服务中心；区人社局、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教科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金融办，各乡镇街委〕

（二十七）助力乡村振兴。推送“三农”、乡村振兴等涉农惠农政策，落实农民工返乡下乡发展种植、养殖、开办专业合作社等创业政策措施，梳理办事指南、办事流程。〔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农民工服务中心、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区行政审批局、区自然资源局，各乡镇街委〕

（二十八）开展示范创建。开展示范创建活动，打造一批区级返乡下乡创业示范园区，积极争创省、市级返乡创业示范县（市、区）和示范园区；选树一批区级返乡创业明星和返乡创业示范企业，推送一批省级、市级返乡创业明星和返乡创业示范企业。〔责任单位：区农民工服务中心、区人社局；区发改局、区教科局、区财政局，各乡镇街委〕

十二、关爱留守人员

（二十九）关爱留守儿童。建立区、乡（镇、街道）两级留守儿童关爱机制，实施“共享蓝天”、“童伴计划”、“亲情心连心”、“快乐圆梦”、“夏令营亲情团聚”和“希望工程”等关爱农村留守儿童专项活动，为留守儿童提供心理咨询、心理健康辅导、亲情关怀、爱心呵护等服务。〔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团区委；区总工会、区妇联、区农民工服务中心，各乡镇街委〕

（三十）关爱留守妇女。加强农村“妇女之家”建设，培育和

扶持妇女互助合作组织，帮助留守妇女解决生产生活困难。组织开展技能和创业培训，帮助留守妇女实现居家灵活就业。〔责任单位：区妇联；各乡镇街委〕

（三十一）关爱留守老人。建立健全农村老年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制度，依托农村公办养老机构（敬老院）、卫生院（室）和村“两委”阵地等场所，开展老人日间照料和养老服务，照料关爱留守老人。〔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卫健局、区总工会、区妇联，各乡镇街委〕

十三、落实关怀慰问

（三十二）开展送温暖活动。春节期间，赴区内外农民工集中地开展走访慰问，深入企业车间和乡（镇）、村（社区），通过发放慰问信、慰问品、慰问金和开展演出慰问、走访慰问、心理慰藉、“回家行动”等方式，看望慰问农民工及农民工家庭，介绍家乡发展变化，传达党委、政府的关心关怀。各乡镇街委和有关部门要有重点地开展农民工及农民工家庭走访慰问活动，乡（镇）、村（社区）要全覆盖走访慰问本地返乡农民工及农民工家庭。〔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农民工服务中心、区总工会、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文体旅游局、团区委、区妇联，各乡镇街委〕

十四、倡导志愿服务

（三十三）开展爱心志愿服务。春运及农民工集中返乡、出行时段，在火车站、公路沿线及机场等设立志愿服务点，为农民

工提供交通指引、途中休息、茶水供应、应急医护和政策宣传等服务。常态化组织志愿者深入企业、工地，为农民工提供权益维护、司法救助等服务；深入村（社区），为农民工家庭提供关爱陪伴、心理抚慰、纠纷调解等服务。大学生志愿者志愿服务情况计入“第二课堂”学分。〔责任单位：区文明办、团区委；区总工会、区妇联、区农民工服务中心，各乡镇街委〕

十五、开展表扬激励

（三十四）加强宣传报道。利用国庆、春节等重大节日，在城区广场、主要路口、火车站、汽车站、旅游景区、公交站台、高速公路口等人群集中地，通过户外广告、LED电子显示屏、车载电视、出租车顶灯、宣传横幅等形式投放标语，问候广大农民工朋友。通过电视、报刊、微信、微博、画册、口袋书等方式，全方位、多渠道、广角度宣传法律法规知识，宣传在发展产业、乡村建设、带动群众致富中做出突出成绩的返乡农民工先进典型，宣传服务农民工的好人好事。〔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农民工服务中心；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交运局、区文体旅游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达州车务段，各乡镇街委〕

（三十五）开展表扬奖励。按规定向上级部门推荐优秀农民工和农民工工作先进集体及个人，进一步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农民工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区农民工服务中心；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总工会，各乡镇街委〕

（三十六）保障民主政治权利。加强农民工中的党、工、团

组织建设，重视从农民工中发展党员、团员、工会会员，健全城乡一体、输出地党组织为主、输入地党组织配合的农民工党员、团员、工会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工作制度。积极推荐优秀农民工按程序担任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评选。支持农民工在职工代表大会和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组织中依法行使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权利。注重从优秀返乡农民工中培养村“两委”干部和村级后备力量，吸纳返乡农民工中的能人担任村集体经济组织带头人。〔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农民工服务中心、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总工会，各乡镇街委〕

十六、加强工作保障

（三十七）加强组织保障。成立以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区委、区政府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对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农民工服务机构，明确工作职责，落实人员、办公设备和场所。〔责任单位：区农民工服务中心；区委编办、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国资中心，各乡镇街委〕

（三十八）强化督查考核。区农民工服务中心要协调相关部门加强对乡镇街委、区级相关部门农民工工作开展情况的督查。同时，将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纳入年度目标绩效考核内容。〔责任单位：区委目标绩效办、区农民工服务中心；区人社局，各乡镇街委〕

（三十九）落实经费保障。将开展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各乡镇街委〕

附件：达州市通川区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达州市通川区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组 长：杜海洋 市政府副市长、区委书记
张 杰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李 杰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牟 军 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统战部部长
徐 进 区人民法院院长

成 员：何恩源 区委办公室主任
冯巨兵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简麒麟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
胡玉石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编办主任
文传权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文明办主任
王 强 区发改局副局长
杨 刚 区经信局局长
朱兴萍 区教科局党组书记
郭海龙 区教科局局长
江 林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喻 静 区民政局党组书记
张晋铭 区民政局局长
王 杰 区司法局局长
黄本松 区财政局局长
郝国钞 区人社局局长

陈 鹏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李江山 区住建局局长
王兴洪 区交运局局长
张劲松 区水务局局长
刘登钊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谯 立 区商务局局长
岳玉飞 区文体旅游局局长
王 涛 区卫健局党委书记
黎家强 区卫健局局长
王中明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覃文银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肖 雄 区行政审批局局长
朱春玲 区医保局局长
刘 江 区农民工服务中心党委书记
邓 戎 区农民工服务中心主任
唐 政 区税务局局长
石 磊 区总工会党组书记、副主席
蒲正兰 团区委书记
高 俊 区妇联主席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农民工服务中心，邓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牵头协调指导全区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郭明建同志负责领导小组日常事务工作。